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Thirumurugan Gandhi 的第 88/2017 号意见(印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做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向印度政府转交了关于 Thirumurugan Gandhi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做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Thirumurugan Gandhi, 被捕时 42 岁, 印度公民, 住在泰米尔纳德邦的金纳。Gandhi 先生支持泰米尔民族事业, 是“5 月 17 日运动”的创始人, 该组织是为了纪念在 2009 年 5 月 17 日丧生的泰米尔人而成立。此外, Gandhi 先生还主张泰米尔人、巴勒斯坦人、库尔德人、克什米尔人、撒哈拉人和锡克教徒享有自决权。他经常代表这些团体以及声称遭受过战争罪行的土著民族和社区游说外交界。

5. 此外, 据报道, Gandhi 先生倡导移民工人享有生命权、农民享有用水权以及工人、难民、残疾人、属于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和跨性别者享有各项权利。Gandhi 先生一直积极抗议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条款, 如公共分配制度、电力私有化、对环境具有潜在危害的项目, 如水力压裂和在人口稠密地区建造核反应堆等。Gandhi 先生支持抗议使用核电厂, 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库丹库拉姆领导此类抗议活动。

6. 来文方指出, 自 2010 年以来, “5 月 17 日运动”每年都会举行静默和平聚会。据报道, 2017 年 5 月 21 日, 在钦奈玛丽娜海滩附近的 Kamaraj Salai 举行了烛光守夜活动, 有 500 多人参加。来文方称, 早先, 警方援引根据《马德拉斯市警察法》第 41 节所下命令, 拒绝批准这类集会。但是因为这次聚会是静默、非暴力的烛光守夜, 所以没有正式收到警察许可。

7. 来文方报告说, 泰米尔纳德警方逮捕了两批参加守夜的人, 逮捕行动是根据《印度刑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第 341 条和第 506 条第(2)款; 《刑法修正案》第 7 条第(1)款(a)项和《泰米尔纳德邦公共财产(防止损害和丢失)法》第 3 条实施的。Gandhi 先生所在那批人里有 35 人。来文方表示, 当时没有出示逮捕令, 违反了 1973 年《刑事诉讼法》第 41 条 B 款(b)项(1)和(2)以及(c)项的规定。

8. 来文方称, 电视台对整个逮捕事件做了实况报道, 新闻媒体跟踪报道被逮捕的人, 并对他们进行了采访。因此, 视频证据清楚地表明, 参加守夜的人没有武器, 只有蜡烛和横幅。

9. 来文方还指出, 被捕者被从社区大厅运送到政府 Royapettah 医院, 并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午夜前押送到警察局。2017 年 5 月 22 日凌晨 1 点 30 分, 被捕者由警察局转到大都会治安法院进行庭审。据报道, 5 月 21 日至 22 日夜間大约有 17 人被拘留。另外 18 人都被释放, 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是 1 名妇女和 17 名学生。来文方坚称, 被拘留者在警方拘押期间被殴打致伤。

10. 据来文方称, 所有被拘留者, 除 4 人外, 后来都被保释。来文方说, 对 Gandhi 先生的不得保释预防性拘留定为一年。他被关押在金奈的 Puzhal 中央监狱。

11. 2017 年 5 月 29 日, Gandhi 先生和另外三人受到市警察局长的起诉, 依据是 1982《泰米尔纳德邦防止走私罪、网络信息罪、毒品罪、林业罪、流氓、不道德贩运罪、沙业罪、性犯罪、贫民区掠夺罪和视频盗版等危险行为法》(1982 年泰米尔纳德邦第 14 号法案), 通常称为《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

12. 据来文方称，后来 Gandhi 先生被带见咨询委员会，而委员会维持了对其拘押的裁决。Gandhi 先生随后就这一裁决向马德拉斯高等法院提出质疑，来文方提交来文时，案件听证会已经被推迟。

13. 来文方指出若干程序违规问题，认为警方在逮捕报告中记录的事实与上述事件顺序不符。此外，据称签署过逮捕报告的一名证人否认曾经签过名。另外，据称警方在 2017 年 5 月 21 日没收了 Gandhi 先生的一些财产。法院文件显示，在实施逮捕 10 天后，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大都会治安法院才收到信息。

14. 来文方还辩驳称，根据印度最高法院 2014 年第 1277 号刑事上诉判决书，Gandhi 先生不应被送押。在此一判决中，最高法院力求确保警察没有必要时不要逮捕人以及治安法官不要轻率和机械地下达拘押令。因此，最高法院指出，警方应遵守指定的核对单并提交给治安法官。来文方指出，在本案中，拘押令没有确认使用了最高法院规定的警察报告。因此，来文方坚持认为，警察逮捕 Gandhi 先生非法，治安法官机械地下令执行还押措施。

15. 此外，来文方表示，有五个待决案件被援引为金奈警务专员 2017 年 5 月 29 日下令实施预防性拘押的理由。这些罪行仅是警方登记的初步案情报告，尚未进行调查，拖延分别达 805、624、387、189 和 255 天。《刑事诉讼法》规定，根据第 167 节，调查应在 60 至 90 天内完成。因此，来文方辩驳称，拘押令的依据是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提交的五起案件，这是不正常的。

16. 来文方还坚持认为，为人民权利而斗争的人是人权捍卫者，不能依据《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把他/她说成是帮派份子或惯犯。来文方辩驳指出，如果对这种做法继续置之不理，那么根据上述法案，人权捍卫者将会面临被任意拘留的重大风险。

17. 来文方进一步指出，有关逮捕和随后拘押 Gandhi 先生的申诉也提交给了国家人权委员会，但该委员会认为不能干预，遂将申诉转交给泰米尔纳德邦国家人权委员会，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政府的回复

18. 2017 年 9 月 8 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印度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前提供详细信息，说明 Gandhi 先生目前的情况，并就来文方的指称提出评论。

19.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印度政府对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的有关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近期的事态发展

20. 工作组注意到，Gandhi 先生和一同参与静坐者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被释放，据报道，这是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撤销金奈警务专员根据《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案》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下达预防性拘押令一天后采取的行动。¹

¹ Mohamed Imranullah S., “高等法院根据《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案》撤销了 Thirumurugan Gandhi 的拘禁令”，印度报，2017 年 9 月 19 日，可查阅 www.thehindu.com/news/national/tamil-nadu/hc-quashes-order-detaining-thirumurugan-gandhi-under-goondas-act/article19714081.ece。

讨论

21. 首先，工作组欢迎马德拉斯高等法院 2017 年 9 月 19 日裁决后即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释放了 Gandhi 先生。他获释之后，工作组可以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选择立案或对这一拘押的任意性提出意见。在此一特定案件中，鉴于印度政府没有做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在做出这一决定时，工作组特别重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虽然 Gandhi 先生和一同参加静坐的人都已获释，但(a) 他们被拘押的情况严重，需要进一步关注，² 因为他们最初被拘押是因为参加集会，后来又根据《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案》进行预防性拘押；(b) Gandhi 先生被剥夺自由四个月；及(c) 印度政府没有告知工作组说保证不重蹈覆辙，更不用说政府对事件的说法或马德拉斯高等法院下令释放 Gandhi 先生。

22. 工作组指出，逮捕和拘押 Gandhi 先生主要涉及印度泰米尔纳德联邦政府所管辖的法律和官员，但工作组仍然提醒印度中央政府注意，根据《公约》第 50 条的规定，《公约》各项条款在不受任何限制或有任何例外的情况下适用于联邦各州所有地区。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条款同样普遍适用于权力下放的所有州所有附属政治单位。

23.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印度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4. 工作组认为，它有权对法院的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³ 但工作组重申，在被敦促审查国家司法机构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工作组一直避免替代国家司法机关或充当一种超国家的法庭。⁴

25. 工作组还重申，在表达自由和见解自由受到限制或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下，工作组会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⁵ Gandhi 先生作为一名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为各民族、移民工人和难民、残疾人、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和变性人争取自决权发挥作用，需要工作组进行这种严格审查。⁶

² 见第 50/2017 号意见，第 53 段(c)项。

³ 见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

⁴ 见第 63/2017 号意见，第 45 段；第 59/2016 号意见，第 60 段；第 12/2007 号意见，第 18 段；第 40/2005 号意见，第 22 段；和第 10/2002 号意见，第 18 段。

⁵ 见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和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国内主管部门和国际监督机构应该采用更高的标准审查政府行为，特别在是有人投诉存在骚扰模式时更为如此(见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还见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9 条第(3)款。

⁶ 人权维护者尤其有权研究、讨论、形成并持有自己关于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见，并通过这些和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事项，见《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6 条(c)项。人权维护者有权调查，收集有关侵犯人权的信息并就此提出报告，见第 8/2009 号意见，第 18 段。

第一类

26. 如果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工作组将审查适用于审议本案的有关类别，包括第一类。

27. 印度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反驳来文方的说法，而来文方却提出了初步证明的案件，显示警察在逮捕 Gandhi 先生时没有遵守关于拘留问题的国际准则的相关规则，包括除公然违法的情况外，要求向其出示逮捕令的权利，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的固有权利。

28. 工作组还注意到，对该事件进行司法记录时，在程序上存在一些不合规定之处，更增加了对本案整个刑事管理过程的怀疑。

29. 工作组还认为，作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下达预防性拘押令的依据，按照《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案》所援引的五个待结案件已经过时，并不足以使人相信该命令有效。此外，没有针对本案的个别情况适用法律，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撤销了同一命令这个事实就进一步加强了此种看法。

30. 工作组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保障人人有权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禁。正如《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中所声明的，如果剥夺自由不是基于这种理由，不是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则剥夺自由应视为非法。⁷

31. 因此工作组认为，逮捕和拘押 Gandhi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他的拘押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32. 工作组忆及，主张和发表意见(包括不符合官方政策的意见)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的保护。同样，印度政府必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尊重、保护和落实和平集会与与其他人结社的权利，即使和平集会和结社所主张的内容并非是其所喜欢的。

33. Gandhi 先生作为一名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是在根据国际人权法行使这些基本自由，他主张泰米尔人、巴勒斯坦人、库尔德人、克什米尔人、撒哈拉威人和锡克教徒的自决权。⁸ 后来，他成立了“5 月 17 日运动”，组织年度烛光守夜祈祷活动，他最初未经适当程序而被捕是在 2017 年 5 月 21 日，又根据一项预防性拘押令被监禁，但该项命令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被马德拉斯高等法院推翻。

⁷ 见 A/HRC/30/37，第 12 段。

⁸ 工作组注意到，印度于 1979 年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公约时发表声明指出，共同条款 1 中出现“自决权”一语“只适用于外国统治下的民族，这些词语不适用于主权独立国家或民族或国家的一部分——这是国家完整性的实质”。一些国家对印度的声明提出质疑，因为它们认为这是对两项《公约》的保留。工作组还认为，印度的声明不仅违背了条款规定的明确措辞，也没有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表达的观点遵循《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或加入《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时提出保留或者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1994 年)，第 9 段。

34. 据来文方称，金奈警务专员根据《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案》下达预防性拘押令，所依据的是未经证实的指控，警方多年并未加以调查。

35. 工作组确信，对 Gandhi 先生实施防范性拘押显然与他作为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有关。人们在行使这种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然而，印度政府没有对此案提供任何此类理由，也没有否认 2017 年 5 月 21 日的烛光守夜活动是和平的。因此，根据其四重评审标准，工作组认为，对 Gandhi 先生的防范性拘押既不合法、没有必要，也不相称。⁹

36. 此外，工作组指出，泰米尔纳德邦警方根据预防性拘留法，包括《泰米尔纳德 Goondas 法案》，在 2015 年拘押了 1,250 多人。¹⁰ 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针对人权维护者广泛使用预防性拘押必然会对他们行使表达意见、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造成寒蝉效应。

37.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Gandhi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属于第二类。

第三类

38. 工作组还审议了侵犯 Gandhi 先生的正当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的情节是否严重到致使剥夺其自由的行为属于第三类的任意性质。

39. 《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并规定审前拘留应是例外措施的一般规则。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四条，凡受刑事控告者，人人有权由一个合格、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判定对他或她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在此期间，他或她应有足够的必要保证来准备自己的辩护，并且在证实有罪之前，必须假定该个人是无辜的。

40. 工作组指出，《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案》赋予警察督察和其他国家官员以预防犯罪之名不经审判即可无限期拘押任何人的权力。尽管 Gandhi 先生和一同参加静坐的人在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干预后获得缓刑，但由于预防性拘押令，他们被剥夺自由达 4 个月之久，并在警方拘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例如殴打，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以及印度已经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的规定。因此，印度有义务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避免采取可能破坏《禁止酷刑公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工作组认为，对 Gandhi 先生的长期预防性拘押和虐待损害了他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使他无法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

⁹ 见第 56/2017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86 段；和第 54/2015 号意见，第 89 段。

¹⁰ 大赦国际，“紧急行动：活动人士被行政拘留”，2017 年 6 月 2 日，可查阅 www.amnesty.org/download/Documents/ASA2064092017ENGLISH.pdf。

4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的情况，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 Gandh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42. 工作组现在将审查剥夺 Gandhi 先生的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下的非法歧视，以及是否因此属于第五类。

43. 工作组已确定，Gandhi 先生被逮捕和受到预防性拘押系因其行使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如果证实被剥夺自由是因为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则可明确推定，这种剥夺自由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为这是基于政治或其他观点的歧视。

44. 工作组指出，警方最初拒绝批准 Gandhi 先生的“5 月 17 日运动”聚会，逮捕了烛光守夜的和平参与者。这些事件表明印度政府对 2017 年 5 月 17 日上街示威的整个群体无差别的偏见和歧视，起因在于他们的政治或其他观点以及他们希望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不在于其个人对造成暴力或实施其他非法行为的责任。Gandhi 先生作为“5 月 17 日运动”的创始人和领导人的角色也值得考虑。

45. 工作组不能不注意到，显然 Gandhi 先生的政治观点是本案的核心，并且当局对 Gandhi 先生表现出的态度只能被认为是歧视性的。警察拒绝保释，并继续将其长时间预防性拘押。工作组还认为，对 Gandhi 先生进行拘押侵犯了他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他因人权捍卫者的身份受到歧视。¹¹ 所有这一切都不是平等的法律保护。

46.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 Gandhi 先生的自由构成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行为，存在基于政治或其他意见以及他作为人权捍卫者的身份的歧视，其目的是无视人的平等并导致了这样的结果。因此，剥夺他的自由属于第五类。

根据《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案》实施预防性拘押

47. 工作组将进一步从合法性原则及其对公正审判权的影响这个角度阐述根据《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案》实施预防性拘押的适当性。正当程序的根本保障之一是合法性原则，包括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这一点与 Gandhi 先生的案件极其相关。一般而言，合法性原则确保被告不会被国家任意或追溯惩罚。¹² 这意味着不得以从未公开宣布或公开获悉的罪名判定某人有罪；也不得依据十分不明确的法律指控某人或依据事后为追溯处罚已发生的行为或不行为而通过的刑法对人定罪。¹³

¹¹ 见第 45/2016 号意见，第 28 段。

¹² 见第 57/2017 号意见，第 64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0 段；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5 段；和第 20/2017 号意见，第 49 段。

¹³ 同上。

48. 《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案》(经 1986 年第 52 法案、1988 年第 1 号法案、2004 年第 32 号法案、2006 年第 16 号法案、2008 年第 16 号法案、2014 年第 19 号法案和 2014 年第 20 号法案修正的泰米尔纳德邦 1982 年第 14 号法案)赋予包括警务专员在内的国家主管部门广泛的权力,可下令拘押 goondas 和其他罪犯,以“防止[他们]以任何有损于维护公共秩序的方式行事”(第 3 节)。

49. 《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案》第 2 条(f)项将“goonda”定义为:

本人或作为帮派成员或帮派头目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唆使犯下罪行的,应根据 1860 年《印度刑法》(1860 年第四十五号中央法案)第八章或第十六章[关于影响人体的罪行]或第十七章或第二十二章[关于刑事恐吓、侮辱和骚扰]第 153 节[大肆挑衅意图引起骚乱——无论骚乱发生与否]或第 153 节 A 项[基于宗教、种族、出生地、居住地、语言等原因挑逗不同群体之间的敌意,以及从事有损于维护和谐的行为]予以处罚,或根据 1992 年《泰米尔纳德邦(防止损害和损失)公共财产法案》(泰米尔纳德邦 1992 年第 59 号法案)第 3 条[对危害财产的恶劣行为的处罚]或第 4 节[利用火灾或爆炸物造成财产损失的恶劣行为]或第 5 节[向机动车辆乘坐人员投掷石块、砖头等物的处罚]予以处罚。

50. 工作组指出,措辞模糊宽泛的法律为侵权留下空间,因此可能对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产生寒蝉效应。它们还可能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的合法性原则和《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因为这使得被告不太可能或不可能得到公正审判。此外,工作组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判例法中认为,根据与第十五条不相符合的诉讼程序进行拘禁在《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含义内必然是任意的。¹⁴

51. 对恐怖主义行为(例如见 CCPR/CO/81/BEL, 第 24 段)和诸如有组织犯罪等其他刑事犯罪(例如见 CCPR/C/79/Add.115, 第 12 段)的定义模糊不清是引人关切的,《泰米尔纳德邦 Goondas 法案》中的用语同样存在这个问题,工作组强调,Gandhi 先生受尽折磨,清楚地表明印度主管部门有可能越权犯下侵权行为。

对印度的国别访问

52.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根据其 2017 年 4 月 6 日提出的请求对印度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建设性地与政府接触,并提供协助,解决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问题的严重关切。工作组注意到印度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期待收到访问印度的邀请。

处理意见

53. 尽管 Gandhi 先生已被释放,但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即使他已获释,工作组仍保留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hirumurugan Gandh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¹⁴ Fardon 诉澳大利亚案(CCPR/C/98/D/1629/2007), 第 7.4 (2)段。

54. 工作组请印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从速对 Gandhi 先生的情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

5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Gandhi 先生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6.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案件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7. 工作组鼓励印度政府撤销其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 1 条的声明。

后续程序

5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印度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向 Gandh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b) 是否已对侵犯 Gandhi 先生权利的行为展开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按照本意见修正了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印度的法律和做法与其国际义务协调一致；
- (d) 是否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来落实本意见。

59. 请印度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6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印度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61.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所有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步骤。¹⁵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¹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